

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

- 1) 根據 2011 年公布的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，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，就九龍城區內的市區更新計劃，經發展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，包括配合市區重建局的核心業務而建議重建及復修的範圍，以及就保育和活化的項目提出建議，以締造優質的城市環境；
- 2) 在過程中，透過「市區更新基金」的撥款，進行及監督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、規劃研究、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研究；
- 3) 監察已選定須予推展的重建、復修、保育和活化項目的落實進度；以及
- 4) 擔當公眾教育的角色，通過為各有關持份者而設的外展計劃，與地區建構市區更新合作夥伴關係。